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开学复课疫情防控知识全员培训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及全院师生员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开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教艺防〔2020〕25号）要求，同时为避免人员聚集，学院将通过线上分批次培训、线下分散培训的方式，组织安排全院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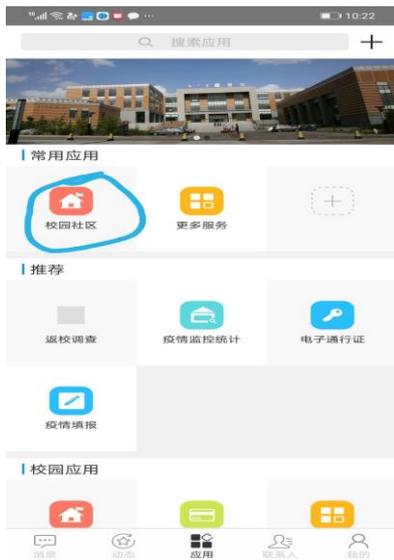
一、线上分批次培训

（一）教职工和物业、餐厅、超市等服务企业人员为第一批次。各部门、系部及相关服务企业，组织所属部门教职工和物业、餐厅、超市等服务企业人员，请于5月7日前在校园APP(i鄂院)观看专家讲座视频参与培训，并在留言区给予留言或点赞，以便于统计。

（二）学生为第二批次。学工部、各系组织全体学生，于5月8日至5月16日在校园APP(i鄂院)观看专家讲座视频参与培训。

（三）请各部门系部组织所属人员、学生及服务企业相关人员，登录下载地址 <http://i.ordosvc.cn:8008/>，安装校园App(i鄂职)，进入“校园社区”观看学习培训视频

并点赞留言。



二、线下分散培训

(一) 以部门、系部为单位组织所属教职工开展培训。可通过观看视频、听讲座及邀请医护专家开展培训，请各部门、系部将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培训内容等材料，于5月7日前提交党政办。

(二) 开学复课前，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开展培。由学工部牵头、各系辅导员、班主任具体负责，可通过班团会或课余时间，组织学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日常防控及制度方案培训，培训照片、培训内容等材料统一交学工部留存备查。

(三) 安全管理、医务室、物业消毒消杀、食堂餐厅等相关人员培训、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专业人员培训，由总务处负责组织安排。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培训，由学工部负责组织安排，培训资料总务处、学工部留存备查。

三、各部门、系部要本着对全院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态度，高度认识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学习

的重要性。同时，参加全员培训也是开学复课条件检查评估的必备条件，各部门、系部务必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如期顺利开学复课。

学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